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0,703.6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0,390.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13.5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02400001421），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同时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455.56 万元和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859.27 万元，合计 18,314.83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351.51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剩余的 2,963.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8112001013600647608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扩建项目	已注销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51243800001098	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75060122000528996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9090078801500010514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	存续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51002400001421	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	存续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卞加振、葛绍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